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 议 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p> <p>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4</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7</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8</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p> <p>七、请股东代表讲话</p> <p>八、宣布会议结束</p>		

**议案一****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各位股东：**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9日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发行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及后续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12个月，即自2015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项信贷业务进行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市江平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纯铜接触线、铜合金（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达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076,446.46	224,775,577.25
负债总额	156,922,523.45	194,795,134.07
资产净额	23,153,923.01	29,980,443.18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294,918.76	355,022,765.61
净利润	-5,750,332.00	6,826,520.17

圣达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圣达铜业7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圣达铜业及圣达铜业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少数股东以其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

#### 四、本次申请担保的目的和风险

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圣达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圣达铜业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圣达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圣达铜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且圣达铜业及其少数股东就该项担保业务提供的反担保可相应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8,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该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公司拟对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制度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现修订为：**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与其他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担保；若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该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议案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4,360.63 万元，增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一）基本情况**

增资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资方：远东电缆

增资目的：为匹配本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提升远东电缆的整体竞争实力，夯实其在业内的龙头地位，加快实现其主营产品的转型升级发展，扩大远东电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增资金额：对远东电缆以现金方式增资 44,360.63 万元，增资后，远东电缆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100,000 万元。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该增资事项需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5,639.37 万元

4、法人代表：张希兰

5、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对其持股比例：100%

**三、增资情况**

1、增资金额：44,360.63 万元

2、增资形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自筹

4、增资后结果：增资后远东电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远东电缆 100%股权。

#### 四、被增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527.62	577,724.88
负债	589,048.60	490,299.78
净资产	81,479.02	87,425.10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78,414.19	710,767.40
净利润	4,016.08	5,946.08

#### 五、对公司的影响

远东电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占较大份额，本次对其增资后，进一步夯实了远东电缆在业内的龙头地位，大大提升了其竞争实力，为其产品转型升级和全球化布局奠定了良好的财务基础。公司对远东电缆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